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文件

江交港航〔2019〕25号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转发关于做好国际船舶 管理业务等多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 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区）交通运输局：

现将《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等多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调整相关工作的通知》（粤交水〔2019〕308号）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各市（区）港航管理部门要加强业务学习，更新相关办事指南，把有关事项调整内容及时传达辖区各港航企业并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强化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进一步压实安全生产监管责任。

二、从事港澳航线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无船

承运业务以及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企业，要尽快登录广东省水运信息网进行备案；同时，向属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交回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核发的“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批准文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和“国际船舶管理业”的批准文件、《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等相关证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交通运输局办公室

2019年4月4日印发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文件

粤交水〔2019〕308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做好国际船舶管理 业务等多项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调整 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交通运输局，广州市港务局，各自贸片区管委会，省船东协会：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国务院第709号令）、《交通运输部关于交通运输行业“证照分离”改革具体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2018年第76号）和《交通运输部关于公布十项交通运输行政许可事项取消下放后事

中事后监管措施的公告》（交通运输部 2019 年第 15 号），为为做好相关审批事项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调整的事项

（一）取消“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港澳资本，不含自贸区内注册企业）”“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审核”等 3 项行政许可业务。

（二）承接“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和“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资）”等 4 项备案事项。

二、业务办理

（一）“从事内地与港澳间客船（含客滚船、客货船等）、散装液体危险品船运输许可”行政审批事项办理，除许可层级调整为省级，从业条件和申请材料不变。

（二）“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业务办理，在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含“广东省水运信息网”和“粤 E 航管”APP，以下简称“港航管理系统”）完成，备案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名称、船籍、船舶类型、船舶总吨、船舶载货吨/箱量、经

营方式（自有、光租、融资租赁）、船舶建造完工时间。

（三）“无船承运业务”备案业务办理，在“港航管理系统”完成，备案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和联系方式。无船承运企业还应按相关要求在中华航运网进行运价备案，相关备案操作和要求不变。

（四）“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备案业务办理，在“港航管理系统”完成，备案信息包括公司名称、注册地、法人代表、联系方式以及船舶名称（包括英文名）、IMO号、船籍、船舶类型、船舶总吨、船舶载货吨/箱量、经营方式（自有、光租、融资租赁）、船舶建造完工时间。

（五）“经营国际船舶管理业务（外资）”备案事项，参照我厅《关于国际船舶管理业务（中资）许可取消后进一步加强市场监管的通知》（粤交水函〔2018〕2076）执行。

（六）港澳航线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无船承运业务，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备案应不迟于开展相关经营活动的15日内办理，终止相关经营活动应在终止后的15日内备案。

三、做好事项调整的衔接工作

（一）本次涉及调整的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较多，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加强业务学习，熟悉事项调整后的办理流程，做好更新办事指南等工作；加大宣贯力度，将事项调整内容通知到辖区内各相关企业。

(二) 我厅不再受理已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申请, 原由我厅核发“从事内地与港澳间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业务”的批准文件、《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船舶营运证》和“国际船舶管理业”的批准文件、《国际海运辅助业经营资格登记证》等相关证件废止, 各有关单位应做好相关证件回收工作。受厅委托承办相关审批业务的广州市港务局、深圳市交通运输局, 各自贸片区管委会应停止办理相关许可业务, 并将我厅预发的相对应的“行政许可决定书”空白文书于4月30日前交回我厅。

(三) 本次行政许可、备案事项调整后, 各有关单位应完善事中事后监管措施, 按照《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广东省水路运输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要求, 做好企业信用信息管理工作; 督促企业及时维护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各项数据, 并不定期的核查各项数据的真实性、有效性, 发挥信息化监管的优势; 及时调整“双随机、一公开”制度的监管范围和方式, 将事权调整后的经营主体涵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 “福建省、广东省、广西壮族自治区、海南省至香港、澳门航线水路运输及在航香港、澳门航线船舶变更船舶数据后继续从事香港、澳门航线运输审批”包含“港澳航线船舶运力许可业务”“港澳航线船舶营运许可业务”“经营港澳航线水运企业许可业务”三个子项, 全部取消。

(二) “经营国际海运辅助业的设立、变更、停业登记事项的

审核”包含“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核（外资）”和“无船承运业务审核”。交通运输部取消“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审批（外资）”后，经营国际船舶代理业务全部由国际船代行业协会备案。

（三）交通运输部将于近期集中办理无船承运保证金退还工作，请通知辖区内经营无船承运业务企业及时关注交通运输部无船承运保证金退还工作的相关通知，按规定申报退还无船承运保证金。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名单请在交通运输部网站或广东省港航行政管理综合业务系统中查询、下载。

（四）备案业务由企业自助完成，不出具备案证明，如企业需要，可在“港航管理系统”自行打印备案网页。

（五）各地市交通运输管理部门应做好港澳航线市场跟踪分析和动态管理工作，每季度前十日报送上季度港澳航线水路运输市场相关情况；省船东协会应发挥行业自律功能，对行业情况做好市场跟踪分析，维护国际船舶运输和港澳航线水路运输市场秩序。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珠江航务管理局，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广东海事局，海关广东分署，广州、深圳、拱北、黄埔、江门、汕头、湛江海关，广州、深圳、珠海边检总站。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办公室

2019年4月1日印发
